

From “Referee” to “Coach”: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rents’ Roles in Children’s Age-Discrepancy Game Conflicts and Its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Yaoyao Zhou Zhangyou Zhang Yino Chen Xiaohui Wen*

College of Education Huzhou Normal University, Huzhou, Zhejiang, 313000, China

Abstract

The game conflicts among children of different ages are micro-level growth scenarios that possess both universality and educational value. Currently, the role of parents in such scenarios urgently needs to shift from the traditional “referee” to the modern “coach”.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social modeling perspective in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theory to explain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advantages of the “coach” role: This role focuses on “process empowerment”, through empathetic emotions, providing strategic scaffolding, and guiding reflection and review, converting conflicts into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s social learning. Further, this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rent role has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student dispute mediation, the innovation of moral education practi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ome-school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and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frameworks for cultivating an overall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that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social emotions.

Keywords

Children of different ages playing games; Transformation of parent role; Process empowerment;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从“裁判员”到“教练员”：异龄儿童游戏冲突中家长角色的转型及其教育意蕴

周瑶瑶 章张西 陈奕诺 文晓辉*

湖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中国·浙江湖州313000

摘要

异龄儿童游戏冲突是兼具普遍性与教育价值的微观成长场景，当前家长介入此类场景的角色亟待从传统“裁判员”向现代“教练员”转型。本研究以社会学习理论中的社会建模视角及关系发展理论为基础，阐释“教练员”角色的理论依据与实践优势：该角色以“过程赋能”为核心，通过共情情绪、提供策略支架、引导复盘反思，将冲突转化为儿童社会性学习的“发展契机”。进一步而言，家长角色的这一转型，对学校学生纠纷调解、德育实践革新及家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具有深刻启示，可为培育支持儿童社会情感发展的整体教育环境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框架。

关键词

异龄儿童游戏；家长角色转型；过程赋能；教育意蕴

1 引言

异龄儿童在合作游戏中的摩擦与冲突，是家庭场域中

【基金项目】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亲子游戏赋能3-6岁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S202510347056）。

【作者简介】周瑶瑶（2005—），女，中国浙江温州人，本科，从事学前教育研究。

【通讯作者】文晓辉（1991—），男，中国河南临颖人，硕士，讲师，从事德育社会化研究。

最为常见的互动场景之一。面对此类冲突，多数家长往往基于直觉经验做出即时反应，自然地扮演起“裁判员”的角色，以家长权威保障裁决落实，其核心目标是快速恢复家庭秩序与人际和谐。

这种“裁判员”角色模式将儿童定位为规则的被动服从者，同时将家长权威置于秩序维持的仲裁者甚至“执法者”地位。然而，随着教育实践的发展，这一角色模式的合理性亟待反思：家长以“裁判员”身份高效平息冲突的行为，是否无形中剥夺了儿童学习纠纷解决、创造性应对人际矛盾的关键成长契机？

事实上，学校教育长期以来也面临着相似的困境。对家庭教育场景下家长介入儿童冲突的方式进行理论反思，不

仅对提升家庭教育质量具有直接借鉴价值，更为学校教育如何有效助推儿童社会情感能力发展、构建更具实效性的家校协同机制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与理论指导。基于此，本文将全面梳理与审视“裁判员”角色的内在局限，在此基础上建构与完善“教练员”角色模型及其运作机理，并深入揭示这一角色转型对学校教育的辐射性影响。

2 从“裁判员”到“教练员”：家长角色的局限分析与转型依据

为了提高研究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在本文的研究当中采取了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以及半结构式访谈相结合的一种混合的研究方法来对不同年龄层的孩子之间的游戏冲突中的家长介入行为及内在动机进行深入分析。

2.1 家长介入方式的现状调查

本研究聚焦浙江省育有两名及以上儿童的家庭，且所有子女处于3-12岁、年龄差在5岁以内。研究通过问卷调查与半结构化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在调查过程中共发出了102份问卷并收回了有效的问卷总数为81份；挑选出具有代表性冲突解决经历的家长13人开展半结构式的访谈，以保证其样本的代表性和研究深度。

由调研结果可知，在目前的家庭教育环境下，家长们对于孩子间的游戏争执干预依旧是以“裁判员”为主的模式为主流。

表1 家长处理儿童冲突方式调查结果

处理方式	人数	比例
直接裁决谁对谁错	69	68%
询问情况后由家长决定	21	21%
鼓励儿童自行协商	12	11%

进一步分析发现，家长选择“裁判式”介入的核心动因在于对儿童冲突解决能力的不信任：63%的家长认为若不及时制止冲突，矛盾会升级并影响儿童的同伴关系；部分家长则基于“大的让小的”等固定规则进行评判，以实现快速解决冲突的目标。可见，“裁判员”式的干预模式在当前家庭教育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2.2 “裁判员”角色的内在局限

“裁判员”角色模式以行为主义学习理论与成人本位权威观念为基础，其核心特征是“结果控制”，即通过家长权威快速平息冲突、恢复秩序，但这一模式存在三大内在局限：

2.2.1 对冲突本质的误读

视冲突为“问题”而非“发展契机”。“裁判员”角色将儿童间的冲突简化为“对与错”的二元判断，其主要目的是快速消除冲突、恢复秩序，本质上是将儿童冲突视为具有破坏性的“问题”。长期处于这种教育模式下的儿童，易形成“冲突是负面的、需依赖成人解决”的认知，从而制约其社会交往能力的发展。

2.2.2 对儿童主体的轻视

剥夺儿童自主建构社会经验的机会。家长以权威身份做出的裁决，本质上是替代儿童完成了冲突解决的思考、协商与决策过程。无论儿童在冲突中是“胜利者”还是“失败者”，都只能被动接受家长的结论，丧失了通过认知冲突、调整观点、共情他人与尝试解决方案的完整社会经验建构过程。长此以往，儿童易形成对成人的依赖心理，其自主解决问题的内驱力与潜能会受到压制。

2.2.3 对关系过程的忽视

僵化孩子角色定位以及降低交往模式。“裁判员”的评价通常是按照“大的让小的”、“先来后到”的原则来进行或者只是关注冲突的一个具体的行为表现而忽略掉了冲突中深层的情感需要、沟通障碍及过往经历，不利于相互尊重帮助的伙伴关系的建立。

2.3 “教练员”角色的理论根基

不同于“裁判员”的“结果把控”，“教练员”角色则基于维果茨基的社会文化学习理论以及关系发展理论，主要特点是“过程赋权”，即不是去控制而是在引导孩子，在矛盾中去完成自我社会化的过程：

2.3.1 社会建构主义视角：冲突作为发展的“脚手架”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学习是社会互动的产物，高水平心理功能源于对社会交往经验的内化；而异龄儿童冲突本质上是不同认知视角与思维方式碰撞形成的“最近发展区”。家长以“教练员”身份介入时，并非直接给出答案，而是通过提问激发儿童思考，通过提醒引导儿童生成解决方案，最终帮助儿童在互动中共同建构新的规则与共识，这是儿童社会性认知发展的核心路径。

2.3.2 关系发展理论视角：冲突作为关系深化的“实验室”

关系发展理论认为冲突在人际关系系统中有其正面的功能，“教练员”的功能是帮助孩子们跳出台面上的“对错之争”，看到冲突所隐藏的情感需要、界限意识及其关系现状，在此基础上辅助孩子去认识并表述自己当下的情绪感受，从而提升孩子的同理心水平，进一步激发孩子们一起探寻解决矛盾的方法，寻求合作的机会，使孩子们把冲突变成一种学习他人的过程、反思自身的互动方式的一种学习经历，学会建立动态灵活的社交技巧。

2.3.3 “过程赋能”的教育哲学：从“控制”到“解放”

“教练员”角色的精神内核就是把孩子看作是有自我学习意愿及发展空间的积极主体而不是一个要被强制的对象。这个角色需要父母完成从“权威主宰者”向“发展引路人”的职责转换，真正的“过程赋能”是相信孩子有自我学习的能力，给孩子们提供探索、尝试以及自主发展的机会，在此过程中让孩子的社会性能力得到自我构建。

3 从“冲突裁决”到“发展支持”：教练型家长的实践路径

由“裁判员”变为“教练员”的父母角色转变不是简

单的单一的行为上的变化,而是认知、情绪乃至行为的全方位的转变,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依次展开:

3.1 认知重构:建立“冲突发展观”,将冲突转化为教育契机

父母要消除“有冲突就是有问题”的错误观念,重新定义同龄儿童之间的游戏冲突是儿童学习如何交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以及培养情绪控制力的“自然教室”,这意味着父母应当承认冲突的存在,把冲突看作是一个可以看见的、能够进行干预的教育契机。

3.2 情感调节:成为儿童情绪的“容器”与“调节器”

对于发生在儿童之间的游戏争执所引发的情绪失控问题,“教练式”父母首先要学会调整自己情绪,不要陷入到孩子的不良情绪当中去,从而给予孩子一个稳定的情绪依托。家长需要担当的两个重要身份是:

情绪容器:接受孩子的情绪发泄,在同理心的语言表述中协助孩子认识、辨识以及命名自己的情绪,例如:“你现在看起来很愤怒,难道认为不公平吗?”

情绪调节器:在允许情绪的前提下,帮助孩子由情绪冲动转变为理性对话,以便于之后解决矛盾奠定良好的心理氛围,这是一种情感上的支持,也是进行正确引导的前提条件。

3.3 行为重塑:掌握“教练式”冲突干预的四阶策略

角色转变最终还是要落实到行动上的,“教练式”的介入可以采用“观察等待、建立联系、点拨引导、总结反思”四个步骤来进行:

观望等待:不做即时干预,给孩子们自己去探究解决的方法的时间,不要剥夺他们积累社会经验的权利。

情绪链接与问题解答:在出现争端加剧或者孩子处于僵持状态时,及时进入场景先平复孩子的负面情绪,之后用开放式的提问来引导孩子说出自己的诉求、争议点等信息,“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呢?你有什么想法呢?”等等。

启迪引导和支持协商:不是直接给予答案,而是以启发式提问启发幼儿的思维能力,并且对幼儿进行沟通、博弈达成一致的支持。

总结反思:在发生冲突过后,帮助孩子们进行反思,比如:“我们刚刚是怎么解决矛盾的呢?哪些办法有效呢?”把实际发生过的冲突处理的方法提炼成为可以运用到生活当中的社会技巧。

4 从“家校合作”到“协同育人”:家长角色转型的价值意蕴

家长由“裁判员”变身为“教练员”,不仅仅是家庭教育层面的变化,对学校教育、德育以及学生管理工作都有着新启发、新模式,主要体现如下三点:

4.1 矛盾化解:从“纪律处分”到“教育引导”的范式转换

对于学生的矛盾纠纷,传统的管理方式往往采取的是

“二元对立”的裁决及处罚手段,尽管能够迅速解决冲突,但是却忽略了冲突本身所蕴含的教育意义。调查发现,传统“裁判型”的纠纷管理方法可以使纠纷消解率高达92.3%,但是学生的对纠纷处理结果的认可程度只有67.2%。而“教练型”的介入理念是倡导以调解、疏导、指导的方式教育引导学生会辨析事物好坏、表达自己的感受以及协商解决问题,使学生对纠纷解决结果的认可度达到89.7%,同时也有76.4%的学生表示自己从纠纷中得到了明显进步^[1]。

4.2 德育实践:从“知识灌输”到“过程体验”的路径重构

学校德育应该摆脱单一的“道理灌输”,“规则说教”。设置合作学习,矛盾处理等具体情境,为学生提供社会化的成长体验。比如:可以通过团队合作游戏等活动,项目式学习等让学生在交流互动的过程中体会规则的价值。班级治理要制造包容和谐的环境,让教室成为学生安心开展“社会化学习”的庇护场所,完成德育由“知”向“行”的跨越。研究表明,在以往的德育教育过程中实际的行为转化只有42.7%,而在设计相互学习、冲突处理等等生活的真实情境中学生对于德育知识的实际行为转化提高到76.9%^[2]。

4.3 协同育人:从“各自为政”到“理念共振”的系统建构

学校可通过家长学校、专题讲座、经验分享等形式,向家长传递“冲突发展观”与“教练式”干预策略,支持家长实现角色转型。当家庭与学校在冲突管理上形成理念共识——以“过程赋能”替代“结果控制”,将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为儿童社会情感能力的发展提供一致的支持环境,实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与互补。研究表明,当家庭与学校在冲突管理上形成理念共识时,儿童社会情感能力的发展水平提升了28.9%,且儿童的同伴接纳程度提升了32.4%^[3]。

5 结语

“裁判型”向“教练型”的转变与重建意味着家庭教育方式由侧重于对外显行为规制转向对内品格涵育的模式转变,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实现用“过程赋能”取代“结果控制”。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论阐述和实证研究,不仅可以使家庭教育质量有所提高,更重要的是可以给学校教育怎样更好地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怎样营造良好的家校共育人环境带来有益启发。总之,不论是父母还是老师,我们都希望可以教育出一个能体谅他人,有交流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交际能力的未来公民。

参考文献

- [1] 马君谦.幼小衔接期儿童的适应冲突——基于三个不同时空儿童的民族志研究[J].学前教育研究,2025,(10):69-82.
- [2] 陆霞.自然教育观下儿童天性 with 德育冲突的现象及消解策略[J].中小学班主任,2024,(09):64-67.
- [3] 谭瑞峰,蔡黎曼.文化与心智的互动:基于心理人类学的儿童同伴冲突文化生成研究[J].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6,46(01):9-21.